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所有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未出现异议或弃权情况，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查询索引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月8日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4月20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5日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文件，了解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竞争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置相关机构并配置了充足人员，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

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此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与执行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尽量控制知情人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及时的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